

证券代码：400155

证券简称：海医 5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我现代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向各位董事汇报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以下职责：

### 一、积极履行年报审计和编制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一）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开展工作。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听取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汇报的公司 2021 年年审计划，包含审计时间进度和现场审计初步时间安排、重大会计事项及重点审计领域、拟提交的审计成果等。

在本次沟通会上，审计委员会明确提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长密春雷不能正常履行职务，指出公司处于敏感时期，尽管过往年度公司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审计意见，但结合现状，审计委员会提示列举了七项重点审计区域，包括收入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可持续经营等，提请审计师重点关注和持续跟进。

2022 年 2 月至 4 月的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至少每月一次的沟通会议。其中，2 月 25 日主要为与海南证监局现场沟通事项，独董与审计师取得一致意见，即积极寻求监管指导，在专业判断上充分相信独立第三方的专业能力和职业审慎性；3 月 29 日主要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收入确认和内控事项，审计委员会提议审计师将口头所述的意见和顾虑形成书面文件提供给审计委员会进行独立商讨、考量进一步方案和措施，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所涉主体的名称、转账记录等，但后续审计师未提供相关书面内容。

(二) 出具初步审计结果后，审计委员会连续召开/召集了五次会议。

4月13日，审计报告初稿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意外得知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且内控审计报告竟然为否定意见，也在当天会议中才看到两份报告书面初稿的一部分（不含财务报表和附注），所有文件递送时间皆可备查。

4月14日，审计委员会（包括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前一日与审计师的沟通情况，连夜提议召集紧急董事会召开，并邀请年报会计师在董事会上做出独立汇报，向全体董监事就此次审计情况做出全面、完整、真实的阐述。

4月20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年报会计师就上市公司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独董未参加），并于当日下午召集上市公司管理层开会，独董应邀列席参加。电话沟通会后2小时内，审计委员会（包括全体独立董事）再次发起临时紧急董事会议提案，要求就此信息披露和年度审计事项召开全体董监事会议。

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上证公函【2022】0255号《关于\*ST海医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审计委员会（包括全体独立董事）据前一日沟通情况和此函件指示，提议召集了21日下午临时紧急董事会，就此次年度审计事项和监管函指示提请全体董监事共同商议讨论；同时，审计委员会（包括全体独立董事）提请公司管理层，因监管函内容涉及审计事项，须同步通报给会计师；当晚，审计委员会（包括全体独立董事）与会计师进一步沟通，获知上交所当天已发送上证会计监管函【2022】第59号《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风险提示函》给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包括全体独立董事）与和信就落实监管工作函和最新公司状况、审计工作情况，以及审计委员会（包括全体独立董事）的各类提示事项，进行了专项会议沟通。对包括资金占用、内控缺陷、实际控制人风险、退市风险等重点区域和内容进行了逐项分解讨论。重点提示会计师按照风险导向审计的要求，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相关事项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界定充分适当的审计范围，履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勤勉尽责，审慎发表审计和专项核查意见。

(三) 对调整后的年报审计结果进行审议和相应建议

2022年4月28日晚，审计委员会获取会计师提交的系列报告终稿，对会计师已经明确定稿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针对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5、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7、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针对具体事项的意见和建议请参照年报相关公告文件。

## 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敦促公司针对年报事宜的解决落实

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年审报告给予了极高的重视，并严厉责成公司管理层就审计师审计报告初稿涉及的保留事项和内控否定事项积极配合审计师与监管机构，合法合规进行自查并及时披露。我们明确要求公司要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各方股东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出发，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拿出明确的、且可实施的解决办法，并严格落实。

自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被查实，审计委员会始终紧盯管理层尽快解决资金回收问题，积极支持管理层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迅速行动，对期末占用余额展开切实有效的回收工作，最终落实以关联方房产处置的方式实现资金回笼，并于上海疫情结束后的解封首日完成交易过户手续递交、一周内实现本金和利息的全部回收。截止 2022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收到览海控股及关联方归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及相应利息合计 10,927.26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本金 9,500 万元，相应利息 1,427.26 万元，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至此，公司年报所列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资金占用余额已实现全部回收，最大程度维护了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使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年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要求进一步落实上一财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治理情况和阶段性汇总及披露。经落实，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专项治理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事项专项治理报告》和《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就此次会议通报董事会和监事会事项：一、提醒公司管理层在今年的年审过程中，务必要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

收入确认的期初数据（同期可比数据）等事项做好预沟通；二、请公司管理层思考：公司目前入不敷出，在没有控股股东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如何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三、提请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认定，并出具相关鉴证意见，提交董监事会审议；四、请公司管理层就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以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定期向董监事做出详细汇报；五、建议公司尽快增补另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六、建议将本次会议听取事项《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专项治理报告》和《关于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事项专项治理报告》形成议案提交董监事会审议。

### 三、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报审计工作的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基本保持应有的独立性，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 四、综述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定期报告编制、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诚信勤勉竭力敦促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与财务、内控及审计各相关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鲁恬、杨晨  
2023 年 4 月 26 日